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6號

聲請人 A01

相對人 A02

關係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宣告A0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A0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2之共同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02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難以處理事務，爰依法聲請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為共同輔助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點呼其姓名、現在何處等，相對人可以說自己姓名、知道在何處、認得在場人，但無法回答正確日期及為簡單數學加減等情（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並參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所為之精神鑑定結論略以：相對人上網求職常遭詐騙銀行帳號、金融卡、密碼及洗錢案，情緒平淡、專心注意有障礙、態度合作、活動量少、話少且

被動、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尚可、思考速度略慢、有被害及關係妄想、思考邏輯推理、現實事務理解及判斷能力有障礙、有聽幻覺、定向感佳、短期記憶有部分障礙、長期記憶、抽象思考能力尚佳、計算能力有部分障礙，長年來具部分生活及社會功能，因慢性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受意思表示之能力、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管理處分財產能力，均顯有不足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8頁）。基上足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顯有不足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選定輔助人部分：

(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應受輔助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

(二) 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優先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對其生活習慣及病症有相當了解，相對人亦表示：同意由父親協助處理事務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證，可知兩造間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關係，審酌相對人最近親屬為父母及弟弟，其等均同意由聲請人與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爰選定聲請人與關係人擔任共同輔助人，以符合相

01 對人之最佳利益。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哲玄

09 備註：

10 民法第15條之2：

1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2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3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4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5 三、為訴訟行為。

16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7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8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9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0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1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2 用之。

23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4 時，準用之。

25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6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27 為之。